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貳、案由：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行政事務費之編列違反國防部訂頒規定且有不當溢支情事；另院長禮品、花卉之支出，違反行政院預算節約措施及政府採購法利益迴避相關規定；又該院前院長陳友武為貪圖個人私利，與高天賜等幕僚幹部，勾串連結，共謀利用職務機會詐取公款，嚴重戕害國軍崇法務實軍風及軍人整體形象，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行政事務費之之編列違反國防部訂頒規定且有不當溢支情事；前院長陳友武對於禮品、花卉之支出，違反行政院預算節約措施及政府採購法利益迴避規定；又為貪圖個人私利，與高天賜、董超杰、李筱明等幕僚幹部，勾串連結，共謀利用職務機會，以不實單據辦理結報詐取公款，用以支付購買個人物品及私人費用；另以致贈外賓禮品名義，詐取公款添購個人西服；並與部屬假借出國考察視導名義，共同詐取公款支付赴美旅遊探親費用；此外，高天賜等三人為求個人深造，竟以在職訓練名義詐取公款，充為在外修習學位之費用。茲將本案違失情形臚陳如次：

一、中科院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行政事務費除國防部核撥定額行政費外，擅自額外列支研究支援費、管理及總務費，合計六、五一〇、〇〇〇餘元，未報經國防部同

意辦理，核有違失；另國防部主計單位實施中科院年度預算及決算督訪與內部審查作業，對於前開違失情形，未能主動查察及時糾正，亦核有違失：

(一) 據審計部查核，中科院為因應實際需要，並避免各單位因預算獲得狀況不同，致預算編列方式作法迥異，乃自行訂頒「定額經費給與標準及作業規定」，自八十七年度起，規定該院各單位由「研究支援費」項下編列「定額行政費」之標準，當年度自行核列院部統籌「定額行政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實支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自八十八年度起，國防部由國防預算核撥中科院當年度統籌「定額行政費」五、一六〇、〇〇〇元，惟該院再由「研究支援費」項下，另自行核列四、八四〇、〇〇〇元，合計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實支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科院除國防部核撥當年度統籌「定額行政費」七、七四〇、〇〇〇元外，再由「研究支援費」項下核列四、二六〇、〇〇〇元，並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作業「管理及總務費」項下，另核列二、二五〇、〇〇〇元，以上三項合計一四、二五〇、〇〇〇元，實支一四、一四〇、四五九元。

(二) 按依國防部七十九年二月十五日(七九)秦奕〇三一九號令修訂「國軍各級單位定額經費給與調整規定」，行政事務費因各單位主官(管)編階、員額、任務等異動而調整時，應即據以呈報該部辦理。查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國防部既已核撥中科院統籌「定額行政費」七、七四〇、〇〇〇元，惟該院尚自行由「研究支援費」

及「管理及總務費」項下，額外核支各為四、二六〇、〇〇〇元、二、二五〇、〇〇〇元，合計六、五一〇、〇〇〇元之行政事務費，未依上開規定報經國防部辦理調整，核有違失。再依國防部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令核定中科院八十八年度作業維持費編列標準，其中「行政事務費」係比照軍團級，即每月為四三〇、〇〇〇元，年度編列額度為五、一六〇、〇〇〇元。然該院院長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列支「行政事務費」計一四、一四〇、〇〇〇餘元，核已逾越國防部核撥每月四三〇、〇〇〇元，該年度七七四、〇〇〇元之標準，溢支達六、四〇〇、〇〇〇餘元之鉅，其支用情形顯有未當。

(三)復查國防部主計局最近三年曾分別於八十八年五月五日、十一月十日、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十一月九日、九十年五月十七、十八日、十二月四日派員至中科院實施年度預算執行督訪；並分別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至十五日、八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七日及九十年二月十二日至十六日，對該院實施年度決算輔訪及內部審查作業，惟對於上開中科院年度行政事務費之編列與支用不合法令規定情形，未能主動查察及時糾正，亦核有違失。

二、中科院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行政事務費」院長列支禮品金額高達五、三〇〇、〇〇〇餘萬元，顯有違行政院訂頒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相關規定；另該院前院長陳友武、王璐璐夫婦與院長參謀室主任高天賜等人，為謀不法利益，竟相互勾結，以購買禮品致贈外賓名義，詐取公款供私人花用，嚴重斲傷國軍崇法務實軍風及整體形象；

(一)另據審計部查核結果，中科院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行政事務費」中，院長列支禮品計五、三五三、一〇五元，內容包括家電用品、通訊器材、皮件禮盒、服飾禮盒、化粧品禮盒、食品禮盒、水果禮盒、洋酒等，分析其單價未滿二、〇〇〇元者約占四七%，二、〇〇〇元以上至未滿五、〇〇〇元者約占二七%，五、〇〇〇元以上者約占二六%，禮品單價最高為三三、一〇〇元。依行政院八十九年八月二日台八十九會授一字第一二四三六號函頒「中央政府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之一般節約事項第三點：「應避免與業務推動無關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以免浪費公帑」，中科院上開年度「行政事務費」院長列支禮品金額達五百三十餘萬元，顯有違前述行政院訂頒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相關規定。且院長參謀室上校主任高天賜、中校組長董超杰、中校秘書李筱明、聘員吳雪芳、陳淑芬等五人，上開年度受贈之獎金及禮品合計四八二、一五七元，平均每人約九六、〇〇〇餘元，包含上校主任高天賜、中校組長董超杰等受贈行動電話，單價為一九、九〇〇元，其禮品之贈送亦已超出通常禮俗，適當性顯有可議。

(二)前開中科院前院長陳友武以行政事務費對外送禮情形，經國防部函移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下稱軍高檢署）深入偵查發現：

- 1、陳友武與高天賜、董超杰、李筱明等人，認為可假送禮名義，利用不實單據結報部分經費供院長私人使用，乃自八十八年十月起由李筱明向薇多莉亞花店張得芳索取三尚花店單據，及向青果承銷商蔡寶葵及百吉鮮花店王連權等索取渠等所有

之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由其自行填寫金額、或交陳淑芬代填金額、或請王連懌多次配合填寫不實銷售金額，再由李筱明辦理結報。截至八十九年底，分別採「以無報有」或「浮報虛增」之方式，詐取公帑總計一、〇九九、九二〇元。除李筱明、董超杰分別截用九九、九二〇元及六〇〇、〇〇〇元外，其餘不法款項均由董超杰用以處理院長日常無法正常核銷之費用。而陳友武任由高、李、董三人以前開非法方式結報行政事務費，替其購買 MOTOROLA 牌及 NOKIA 牌行動電話各乙支、BURBERYS 牌休閒服等服飾、BALLY 牌公事包及 LK 牌手提包各乙個、FRAGARMORE 牌皮鞋及 ROCKPORT 牌皮鞋各乙雙等個人物品，並支付行動電話費等私人費用，計詐得公款約四〇〇、〇〇〇元。

2、另因董超杰、吳雪芳曾替陳友武墊款購買 NOKIA 牌 8850 型行動電話二支、皮件、按摩器禮盒、支付私人酬酢飲宴、網路等私人費用，故由董超杰、吳雪芳、陳淑芬分別提供單據或發票金額各一二七、八八六元、二七、九二八元及四六、〇九五元，交予李筱明不實結報核銷，共詐得公款計二〇一、九〇九元整，其中陳友武共挪用一二八、〇九四元、董超杰挪用二七、七二〇元、李筱明留用四六、〇九五元。此外，董超杰因替陳友武購買 B 牌披風大衣、圍巾及運動服等私人物品，另提供不實發票交李筱明報銷金額約一〇〇、〇〇〇元。

3、董超杰及李筱明為圖個人花用，由李員假借配合院長出國及消化年度預算需要之名義，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聯繫翰雅公司實際負責

人羅哲明，配合提供不實採購領帶絲巾禮盒之報價單及金額各七一、四〇〇元及一一、〇〇〇元之發票二張，先供李筱明辦理假結報核銷經費，再由陳淑芬配合製作不實禮品核發名冊，將虛偽採購禮品數量除帳，二人共詐得公款八二、四〇〇元。

4、八十九年一月間，中科院前院長陳友武明知其本身已有服裝代金，竟與高天賜、董超杰、李筱明等人假藉一月下旬將赴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參訪在即，因公務急需採購西服布料禮盒十五件致贈外賓之名義，勾結湯姆西服店負責人許金地配合假驗收程序，並以不實之單據辦理結報，計詐得公款二五二、二〇〇元。事後，陳友武等食髓知味，遂請許金地多次配合提供不實之西服公司商號之估價單及發票等，交由李筱明等人以「院長公務出國致贈禮品」為名，假結報核銷經費，充作渠等製作個人西服及襯衫之費用。陳友武等四人計以前開不法方式製作西服共十三套及襯衫三件，共詐取公款六〇〇、三八〇元。

5、陳友武妻王璐璐於八十九年六、七月間將一張是年六月十四日陸億家電有限公司金額七一、四〇〇元之統一發票，夾雜其他採購單據循前揭模式轉交李筱明辦理假結報，由陳淑芬併同另張採購洋酒之單據，繕製不實之八十九年端節致送禮品建議名冊，交李筱明依結報程序辦理核銷，詐取公款七一、四〇〇元。

6、陳友武之弟陳友邦（星尊公司負責人）自八十九年一月起，陸續向肯歐企業有限等多家公司購買酒品，並索取二聯式不記名發票，交予王璐璐轉交李筱明，並由

陳淑芬計算、偽登數量單價及繕造不實送禮名冊，再交予李筱明辦理結報核銷，致王女得以詐取公款一八五、五七三元。

7、王璐璐更恃其院長夫人之身分，將自購橄欖油、保養品之二六、〇〇〇元（台灣哲光有限公司）及水晶器皿五八、〇〇〇元（杉盛行實業有限公司）之發票，亦摻雜其他採購單據，轉交李筱明辦理假結報核銷，致王女另詐取公款八四、〇〇〇元。

（三）綜上所述，中科院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行政事務費」院長列支禮品金額高達五、三〇〇、〇〇〇餘元，顯有違行政院訂頒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相關規定；另前院長陳友武、王璐璐夫婦與高天賜等人，為謀不法利益，竟相互勾結，以購買禮品致贈外賓名義，詐取公款供私人花用，嚴重斲傷國軍崇法務實軍風及整體形象，違失情節殊屬重大。

三、中科院前院長陳友武之配偶王璐璐參與該機關之花卉採購，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另中科院院長參謀室相關承辦人員配合王女以不實農民收據詐取公款，核有重大違失；此外，中科院總務處主計人員審核前開花卉經費之結報，未查獲不法及時予以舉發，難謂無疏失之咎：

（一）中科院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行政事務費」中，前院長陳友武列支花卉金額高達二、三九五、八二六元，除亦違反行政院訂頒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相關規定外；另據審計部查核結果，其中向「璐西花采坊」訂購花卉金額達八七九、一二三元，

約占三七%。該花坊經查係前院長陳友武之配偶王璐璐所開設，據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監察人員訪談王女表示：「中科院多以電話或傳真訂購花卉，花坊再依訂購內容送達指定地點，費用每月結算乙次，結算時將有關發票、收條交給中科院院長帶回院內，中科院再將款項匯入渠帳戶。」據上，中科院於上開年度內向前院長夫人王璐璐開設之花坊採購花卉，且金額達八七〇、〇〇〇餘元，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機關首長之配偶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相關規定，核有違失。

(二)另審計部查核尚發現上開南投、台中、台東等地農民開立之收據筆跡與「璐西花采坊」所開立之統一發票筆跡雷同，且送禮對象多在北部，疑涉有偽造之嫌，嗣經國防部移請軍高檢署偵辦，查悉中科院前院長花卉之採購，係由吳雪芳擬具致贈名冊供前院長陳友武圈選核定後，吳女或董超杰隨即將採購數量及預算告知璐西花坊負責人王璐璐，王女乃將偽造的二聯式不記名發票、農民收據或單據等夾雜於其他採購之花卉禮品單據中，裝入「璐西花采坊」信封套內並註明「董超杰」或「吳雪芳」，每月經陳友武轉交由董或吳二人，並由李筱明簽陳董超杰，經高天賜轉陳副院長宋大偉批核，完成相關經費之結報，致王女得以此非法手段從中獲得不法利益。

其中有關以偽造農民收據詐取公款部分，經查王璐璐自八十八年七月起，即分批以從未與中科院有直接生意往來之農民李煌亮、朱榮昌、張俊彥、李鵬郎、邱榮仁、王春森、陳邦輔、張有田等人之「農民出售農產物收據」，偽填「品名」、「數量」、「金額」後，每月將之夾雜其他採購單據中，由李筱明即在收據「購買商號名稱」

欄蓋上「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章，再由陳淑芬依照發票或單據之金額、品項計算後，以鉛筆將不實之「數量」、「單價」或「品名」等登載其上，並在單據背面註記不實用途，輔以不實受贈人員名冊，轉交李筱明依結報程序辦理經費核銷，致王女得以持偽造農民收據詐取公款達四八二、六五八元。

另查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前總統府侍衛長室余連發等十位將官晉陞，陳友武援例以其名義致贈蘭花乙盆致賀，然王女卻先後於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七月一日重複以晉陞將官名單，分別開立金額各二六、五〇〇元及二二、五〇〇元之發票予中科院，再由李筱明以八十九年七月及八月的「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室經費支用憑單」，依結報程序重複辦理核銷，致王女得以詐取公款二六、五〇〇元。

(三)第查中科院院長室有關採購及結報事項，原由總務處之行政管理組辦理，李筱明於八十七年七月一日擔任該組少校行政官時即負責此項業務。緣中科院院長室於八十八年六月一日呈奉國防部同意調整為院長參謀室，為該院之一級單位，院長參謀室另於同年八月二十五日專簽該室組織調整暨員額修訂案，建議院長參謀室成立二級單位「機要秘書組」、「國會聯絡組」，成員各為十二人及七人，在未奉部令核定前先行運作，並發註奉核後機要秘書組支援人力將協調總務處辦理人員調撥，全案經前院長陳友武批示「如擬」。此後李筱明即暫調派院長參謀室工作，仍負責院長及該室之採購結報業務。嗣院長參謀室以該室等同於各一級幕僚單位運作機能，亟需提昇各項業務能量，其中執掌有關採購等事務須由專人負責辦理，為使單位權責合

一，乃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將李筱明由總務處正式調派院長參謀室工作，自此中科院院長之採購結報事項，完全置於院長參謀室掌控之下，導致陳友武、高天賜、董超杰、李筱明等人，更易於勾串連結、貪污舞弊，此厥為發生本案之主要肇因！應速將院長室相關採購結報業務，回歸總務處之法定職掌，使該處辦理院長室採購事項其結報、審核之權責相符，以杜絕類似不法情事。

(四)復查本件係中科院檢舉案件，足徵該院內部人員對此已有所知悉，且經審計部派員駐審後，亦從而查知「璐西花采坊」負責人王璐璐與前院長陳友武本為夫妻關係，並比對案內南投、台中、台東等地農民開立之收據筆跡，與該花坊所開立之統一發票筆跡雷同，且送禮對象多在北部等情，發現本件疑涉有偽文犯罪之嫌，經國防部函移軍高檢署偵查，查有不法犯罪情事，惟該院總務處主計人員長期負責審核前開採購花卉經費之結報業務，未能本於職責查獲不法適時予以舉發，難謂無疏失之咎。

四、中科院前院長陳友武夫婦及院長參謀室主任高天賜等人，以赴美考察視導名義，詐取公款支付個人前往美國旅遊、探親之費用，違失事實明確；另該院巧立名目，同意非計畫預算人員出國，顯屬浪費公帑：

(一)八十九年五月初，陳友武授意董超杰指示中科院企劃處辦理前往美國考察事宜，該處即依該院年度編列之「雄二四飛彈武器關鍵技術提昇」計畫預算，簽辦陳友武、董超杰赴美視導該院駐美工作與進修人員，公差期間自同年六月十九日至六月二十八日，相關公務行程並呈報國防部。惟陳友武未按既定行程履行公務，而利用此次

出差之機會，詐取差旅費用在美玩樂並探視旅美子女。而高天賜、李筱明亦欲前往美國旅遊，然因該二人並非本案計畫預算人員，乃協調企劃處以拜會美國在臺協會（AIEAC）等單位及視導該院駐美工作與進修人員之名義，自「國軍生產及作業基金」撥款支應二人差旅費。嗣國防部於同年六月十七日核准陳友武等人出國命令，即由該院總務處辦理渠等出國機票採購事宜，並於當日招商「福樂旅行社」林淑代至中科院議價以三一四、二八〇元承作。林女為配合陳友武赴美行程，另於六月十五日前，即替同行之王璐璐及其友人朱秀珍辦妥機票與機位。而董超杰為酬謝陳淑芬平日配合渠等假報銷，及林淑代為渠等安排赴美行程，乃邀請二人同赴美旅遊，同時告知出國旅遊食宿費用將由其與高、李二人負責。出國前，高天賜並向董超杰、李筱明表示除差旅費用外，同行人員（不含陳友武等）之食、宿、交通及雜支等費用，統由李筱明暫墊，俟返國後再結報支應，且為免陳友武知悉上情，行程上安排陳、林二女晚一日抵達美，早一日返國。

（二）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陳友武偕妻王璐璐等抵達美國洛杉磯當日，即轉赴舊金山探望其子及友人，並在美遊覽。高天賜、董超杰及李筱明等人則依事前規劃與陳、林二女會合後，共同前往大峽谷、拉斯維加斯及洛杉磯附近等地遊玩。返國後，陳友武等人仍將旅費報告表按原公務計畫行程簽收，致該院企劃處人員誤認渠等均已依原訂計畫執行完畢，而完成相關差旅費共五九三、二六四元之結報。計陳友武詐領差旅費一六五、〇六六元、高天賜一五〇、〇六六元、董超杰及李筱明各一三九、〇

六六元。另高天賜等返國後即依先前約定，由高、董二人提供在美聚餐及購物單據，交予李筱明辦理經費結報，另詐取公款一九〇、〇六八元。

(三)此外，因陳友武等人擅自變更前述之計畫公務行程，所需機票費用較原契約所訂預算為低，林淑代向董超杰表示未搭乘的機票款可退費，並於同年七月六日代董員填寫退票申請書、具結書及委託書等逕向中華航空公司辦理退款事宜，中華航空公司遂於同年七月二十五日將退票款六二、一四一元匯入董超杰所有土地銀行石門分行帳戶內，董超杰隨即將此退回款項侵占入己，置於辦公室保險箱內，供平時其與陳友武無法核銷的費用支出。

(四)綜上所述，中科院前院長陳友武夫婦及院長參謀室主任高天賜等人，為圖個人出國探親旅遊玩樂，竟以不實赴美考察視導名義，詐取公款支付個人前往美國旅費及餐敘購物費用，違失事實至臻明確；另高天賜、李筱明並非本案計畫預算人員，該院竟巧立名目，另以拜會美國在臺協會等單位及視導該院駐美工作與進修人員之名義（經查均非其業務主管），並自「國軍生產及作業基金」撥款支應二人差旅費，顯有浪費公帑之情事。

五、中科院院長參謀室為規避「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相關規定，以分割採購方式辦理該室在職訓練委辦作業，採購程序存有嚴重瑕疵；另高天賜等人為求個人深造，竟勾結歐迪麥國際管理顧問公司負責人伍宇文，共謀利用職務機會詐取公款，用以支付學費款項，違犯法紀，情節重大：

- (一)八十九年三月間，中科院院長參謀室高天賜、董超杰及李筱明等人為求個人深造，經透過高天賜之介紹，在其友人伍宇文經營之歐迪麥公司所設之美國威斯康辛州協和大學企管碩士學分班自費進修，惟因學費過鉅，乃共謀利用職務機會詐取公款，用以支付前開自費款項。查中科院院長參謀室八十八下半年至八十九年度原編在職訓練費三九、〇〇〇元，嗣該院為因應組織轉型、人力資源處籌設暨軍備局規劃等變革，高天賜等人認為有機可乘，共謀由李筱明假「預應本院組織再造轉型暨儲備培育管理實務專才」為名，計畫派院長參謀室秘書人員赴外參加民間顧問管理公司相關短期專業及管理訓練課程，擬訂院長參謀室「八十九年度管理及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概估約一、七〇〇、〇〇〇元等不實事項，於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簽請增編該室八十九年度教育訓練預算一、七〇〇、〇〇〇元，經董、高二人核章後陳副院長宋大偉核批。嗣因中科院整體預算緊縮，中科院於同年九月五日以（八九）蓮萌字第一〇五八〇令修訂該訓練實施計畫為八七〇、〇〇〇元（加計原核定計畫三九、〇〇〇元，共編列九〇九、〇〇〇元），李筱明旋以該訓練實施計畫經核計僅需八七〇、〇〇〇元等不實事項，於同年月二十八日簽請副院長宋大偉批定。
- (二)高天賜等三人奉核批後，為冀圖規避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之採購程序，並配合預算結報作業，乃以化整為零方式詐取公款，委請歐迪麥公司伍宇文協助規劃，採分割採購方式，將前開訓練實施計畫分成九個訓練班次（如下表第一至九項），每班次送訓三人，並提供上述歐迪麥等九家公司之不實報價資料二十七份予李筱明，

李員即以各項課程報價最低之公司為主辦單位，再將院長參謀室秘書齊立平等十人列冊運用，藉以造成勞務採購假象。有關課程內容詳情如下表：

項次	課程內容	費用(元)	列冊受訓人員	委辦單位 負責人姓名
一	電腦文書作業訓練課程	99,000	董超杰、李筱明、 曹亞嵐	財團法人聯合職業訓練中心 吳美玲
二	跨世紀人力資源管理實戰 策略研究班	96,000	董超杰、李筱明、 高天賜	歐迪麥國際管理顧問公司 伍宇文
三	企業經營管理能力提升訓 練	99,000	董超杰、李筱明、 高天賜	英業國際管理顧問公司 鄭英美
四	全方位科技秘書養成實務 班	90,000	陳淑芬、王婉華、 吳雪芳	歐迪麥國際管理顧問公司 伍宇文
五	電腦文書作業訓練課程	96,000	陳淑芬、王婉華、 吳雪芳	捷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陳欽碧
六	專業秘書速成訓練班	90,000	董超杰、李筱明、 高天賜	總發國際管理顧問公司 林正雄
七	行銷管理研究訓練班	96,000	胡崇善、湯士堅、 齊立平	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邵新中

八	財務管理能力提升訓練班	96,000	董超杰、李筱明、高天賜	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邵新中
九	電腦文書實務班	96,000	胡崇善、湯士堅、齊立平	總發國際管理顧問公司 林正雄
十	第二屆青年領袖經策研習營	12,000	林文清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一至十項合計	870,000		

(三) 按依中科院「財物勞務採購業務權責劃分作業程序」固規定：未達公告金額百分之十（即十萬元）之採購案得由院部幕僚單位自辦。惟查「政府採購法」為規範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於該法第二十三條授權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依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修正之該辦法第六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本案中科院院長參謀室未依採購招標辦法辦理採購作業，復將課程規劃及招商作業委由廠商辦理，且金額均在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十萬元）以下，顯係規避前開「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其在職訓練委辦採購作業確存有嚴重瑕疵。

(四) 迨八十九年十二月間，前開班期次第屆滿（除表列第二屆青年領袖經策研習營課程外，實際上均未開班受訓），伍宇文隨即指示公司職員製作虛偽之結業證書，並向

廠商鄭美英、吳美玲、林正雄及邵新中等人約定回扣後，取得該等公司不實之發票交予李筱明充作報銷憑證，再由李筱明杜撰各班次學員受訓心得經董超杰、高天賜陳報副院長宋大偉核閱，據以辦理結報。上開總計詐取公款八五八、〇〇〇元，扣除前開配合公司之回扣、稅金一四二、九五〇元，實際取得七一五、〇五〇元，所得贓款由高、董、李三人均分，各分得二三八、三五〇元。

(五) 綜上，中科院院長參謀室為規避「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相關規定，以分割採購方式辦理該室在職訓練委辦作業，採購程序存有嚴重瑕疵；另該室主任高天賜等人為求個人深造，竟勾結歐迪麥國際管理顧問公司負責人伍宇文，共謀利用職務機會詐取公款，用以支付學費款項，違犯法紀，情節重大。

綜上所述，中科院行政事務費之編列違反國防部訂頒規定且有不當溢支情事；另院長禮品、花卉之支出，違反行政院預算節約措施及政府採購法利益迴避相關規定；又該院前院長陳友武為貪圖個人私利，與高天賜等幕僚幹部，勾串連結，共謀利用職務機會詐取公款，嚴重戕害國軍崇法務實軍風及軍人整體形象，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